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 2.0—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墊付金額說明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中央補助 90%	地方自籌 10%	合計
中央全年補助核定金額	10,580	1,176	11,756
115 年度預算已編列金額	5,048	2,164	7,212
需墊付金額	5,532	-988	<u>4,544</u>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翊庭

聯絡電話：(02)2653-1912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64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5000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七 (A21000000I_1150001375_doc2_5_Attach1.ods、
A21000000I_1150001375_doc2_5_Attach2.ods、
A21000000I_1150001375_doc2_5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4年12月31日府社工字第1141801574號及115年2月10日府社工字第11502183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予補助貴府新臺幣（以下同）547,370,280元整，補助民間團體32,000元整，補助項目詳如所附貴府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核定表（附件1、2），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 三、有關旨案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本部業於114年12月29日以衛授家字第1141460482號函（諒達）通知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補助經費暫列經費分配數（下稱暫分配數）455,997,300元，並得掣據向本部請第一期款撥付226,986,150元（為暫分配數50%）。爰貴府得依本案核

定補助經費之50% (273,701,140元) 扣除已申請撥付暫核定數款項後 (如為超撥不需先行繳回)，掣據向本部申請本期款之差額，須檢附本函及核定函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向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申請撥付。

(二) 第二期款：為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之50%，需扣除第一期超撥付金額，請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75%以上或115年7月15日前，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領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 (比率) 之納入預算證明，向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申請撥付。

四、請確實辦理經費撥款、核銷及聘用人力事宜，歷次撥款及辦理年度核銷時，請登錄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 (網址：<https://ssn.mohw.gov.tw>)；人力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網址：<https://swip.mohw.gov.tw/swipPublic/>)，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五、另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且自籌經費支付暫實際支用經費總額比率，應符合核定表之「核准應自籌經費比率」，不足數應繳回差額。

六、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 (02) 2357-8395、Line 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



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
公開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
請善加運用。

七、有關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所管各項子計畫領據名稱及聯繫
窗口資訊如附件3。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人事處、會計處、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兒少福利組、主計室）（均含
附件）



衛生福利部115至115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115/12/31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5NU011c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11,760,000	1,176,000	10,584,000	-	10,584,000	10,580,000	-	10,580,000	1. 專職社工人員服務費(專業服務費)：55萬2,123元(每月5萬898元*13.5個月*1人為68萬7,123元，含社工師執業執照、碩士學歷及年資加給，加給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加給資格則以每月3萬8,898元核算)，餘請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2. 專職督導人員服務費：221萬4,000元(每月4萬1,000元*13.5個月*4人為221萬4,000元)，餘請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3. 專案人員服務費：408萬8,500元(每月3萬7,000元*13.5個月*3人為149萬8,500元、每月3萬8,000元*13.5個月*3人為153萬9,000元、每月3萬9,000元*13.5個月*2人為105萬3,000元，年資加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年資加給則以每月3萬7,000元起薪核算)，餘請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4. 育兒指導員服務費、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251萬4,000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41萬9,377元。 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9萬2,000元(專職社工人員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12月*1人，專職督導人員及專案人員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12月*12人)。	1. 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本部社家署補助人員清冊(包含計畫編號、單位名稱、姓名、身分證字號、任職期間)。 2. 核銷時成果報告請填報具體執行方式、內容及成效(含2則服務故事，每則300-500字)。 3. 所聘用人力應登陸本部社家署育兒指導服務系統，屬領取專業服務費者亦應登錄本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115 年度育兒指導服務申請計畫書

壹、現況說明

一、轄區特性分析：

(一)社區人文分析：

臺南市位於臺灣偏南之區，其為開臺首府，具有悠久的歷史，擁有豐富的古蹟、歷史建築、傳統工藝，境內並有七股潟湖、四草溼地，為國際級的重要溼地，具有吸引國際觀光旅遊的充分條件；在經濟發展上，轄內有臺南科學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亦有工研院南部分院、南臺灣創新園區等，為南部地區的產、學、研究科技重鎮。

臺南市目前行政區共計 37 區，土地涵蓋面積約 2,192 平方公里，截至 114 年 11 月人口數逾 185 萬 3,000 人，其中 0 至未滿 6 歲之兒童約 6 萬 3,000 人，佔總人口數 3.4%。合併改制後，因自然環境與生活型態呈現多元樣貌，家庭結構與社會福利需求亦趨於複雜，實有必要持續檢視並回應相關需求。依據本市現行服務中之脆弱家庭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顯示，部分育有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仍需專業育兒支持與親職指導服務。爰此，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知識與照顧技巧，預防最脆弱之未滿 6 歲兒童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實屬必要。為擴大推動育兒指導服務，並減緩區域資源不平等現象，確保有需求之未滿 6 歲兒童及其家庭，均能獲得即時且專業之服務與協助，以有效預防兒童虐待事件之發生。

(二)環境分析：

1. 隔代教養及少子女化：隨著本市老年人口比例逐年提高，且少子女化趨勢持續發展，部分兒童及少年之主要照顧責任由祖父母或其他長輩承擔，隔代教養家庭型態逐漸增加，此類家庭於嬰幼兒照顧、教養知能更新及親職支持等面向，較易面臨照顧負荷加重與資源銜接不足之情形。

2. 根據數據顯示全市跨國婚姻家庭約為平均每 10 對結婚中，有 1 對是跨國婚姻，新住民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已然成為本區另一新興福利人口群，其易因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致衍生如生活適應、生育及嬰幼兒健康保健、優生保健、子女教養等問題。
3. 近年來，本市仍持續出現未成年少女生育情形，該類家庭在生育後，往往需同時面臨經濟負擔、就學中斷、照顧資源不足及就業不易等多重壓力，致其在育兒照顧及家庭支持上相對脆弱。爰此，針對未成年父母家庭，提供及早且適切之育兒指導與親職支持服務，對於穩定家庭功能及保障幼兒最佳利益，實屬重要

二、轄內服務資源及需求盤點：

(一)114 度育兒指導員數及資格：

目前本市轄內具備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資格之育兒指導員共計 189 位，均已完成相關專業資格審認及育兒指導教育訓練。114 年度截至 11 月實際參與派案並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服務之指導員計 57 位，依家庭需求及服務安排提供專業支持。

現有育兒指導員專業背景多元，涵蓋護理、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社會工作、特殊教育、早期療育，以及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等，並依據服務家庭之實際需求、幼兒年齡與照顧議題，媒合具相符專業背景及服務經驗之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指導服務。

(二)114 度轄內行政區域資源盤點：

行政區域	承辦單位
新營區、六甲區、鹽水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下營區、柳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	崑山科技大學
新市區、善化區、麻豆區、七股區、西港區、安定區、官田區、佳里區、大內區、山上區。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安平區、南區、東區、仁德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歸仁區、永康區、新化區、關廟區、玉井區、左鎮區、龍崎區、楠西區、南化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

(三)資源需求評估與優先布建規劃說明：

1. 布建服務區域之涵蓋率達 100%

2. 優先推動或培植區域：

(1) 於本市 37 區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提升家長知能方案、親職諮詢及育兒指導員培力等服務，並整合社區資源網絡之連結，促進在地單位共同參與，提升社區對兒童及其家庭之關懷能量，進而就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預防性之相關服務措施。

(2) 延續 114 年度既有服務推動模式，並依本市各行政區人口分布情形，綜合考量前一年度之申請量能及實際服務執行情形，將本市 37 個行政區劃分為 4 大服務據點進行服務，並持續結合親子館之社區宣導及外展服務，提供育兒知識與諮詢服務，以穩定服務量能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 規劃推動時程、方式或策略：

(1) 計劃推動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本市）：

A. 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家，
並優先服務以下資格：

(A) 新手父母（新生兒）家庭。

(B) 脆弱家庭。

(C) 身心障礙者家庭。

(D) 未滿 20 歲父或母。

(E) 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B. 懷孕 7 個月以上之孕婦。

(3) 育兒指導服務宣導：

A. 針對家中有未滿 6 歲之嬰幼兒家庭進行宣導，透過本市親子悠遊館、托嬰中心、幼兒園及設有婦產科之醫療院所辦理宣導，並結合戶政單位及衛生局於辦理出生登記、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相關業務時進行資訊轉介，同時串聯本市相關政策，如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計畫、居家安胎計畫及未成年懷孕方案等共同推動，使育兒指導服務為有需求之家庭所熟知並提出申請，確保有需要之家庭，均能獲得即時且專業之服務與協助，以有效預防兒童虐待事件之發生。

B. 結合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育兒資源網進行資訊推播，針對一般市民辦理普及式宣導，提供育兒教養相關資訊與諮詢管道，提升本市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俾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並強化兒童健康成長環境。

(4) 服務內容：

A. 到宅育兒指導服務：

(A) 親職示範：生活常規建立、按摩技巧、清潔沐浴、溝通技巧、睡眠與規律的作息、皮膚及一般性護理、發展與篩檢、基本的急救與護理、健康照護與保健、預防針施打、動作發展未達適齡的指標、語言發展未達適齡的指標、親子活動（遊戲）設計及親子互動。

(B) 餐點製備：建立飲食營養概念、副食品調製實作、餵（母）奶/餵食。

(C) 家務指導：安全居家環境營造、分類收納概念。

B. 親職諮詢服務：運用電話、面談、線上等方式提供育兒諮詢、育兒資源轉介服務。

C. 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

(A) 親職主題課程及親子互動：辦理親子律動、親子閱讀、親子活動等活動，引導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如何與兒童互動，建立親子關係。辦理 32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總計辦理時數 64 小時。

(B) 學習性團體：辦理講座、工作坊等方式增強家長認識與了解兒童認知發展與應用。辦理 16 場次，每場次至少 1.5 小時，總計辦理時數 24 小時。

(C) 成長團體：辦理家長支持陪伴暨探索、照顧者教養支持團體、或其他團體活動等，辦理 16 場次，每場次至少 1.5 小時，總計辦理時數 24 小時。

(5) 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及管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A. 每人每年應至少接受 18 小時教育訓練：

(A) 培訓課程內容包括：

- a.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簡介
- b. 育兒指導服務內涵
- c. 訪視輔導技巧
- d. 幼兒發展與輔導
- e. 親職示範
- f. 餐點預備
- g. 家務指導
- h. 親職諮詢
- i. 特殊需求幼兒的發展與輔導
- j. 特殊需求家長的親職示範

(B) 辦理場次：4 場次。

B. 服務績效與評估：

(A) 簽訂同意調閱素行同意書，確認育兒指導員未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以確保育兒指導之服務品質。

(B) 簽署育兒指導契約書以明訂指導員之權利義務，並建置服務績效考核指標，針對專業知能、工作倫理、服務態度等進行考核，並以考核成績作為媒合服務及續聘之依據，除確保服務品質外，亦提升指導員之服務積極性。

貳、115 年度整體服務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目標：

- (一)提供具預防性及支持性之育兒指導服務，協助家庭強化照顧功能，提升整體育兒與照顧品質。
- (二)透過系統性之親職指導與育兒支持，強化家長親職知能與實務技巧，降低兒童遭受不當照顧之風險。
- (三)透過專業人力配置與督導機制，確保育兒指導服務之專業品質與執行一致性，提升服務成效與家庭滿意度，並促進方案之穩定推動與永續發展。
- (四)整合跨網絡及在地資源，建構具可近性、連續性及支持性之育兒支持服務網絡。

二、布建目標：轄內共計 37 個行政區域，已布建 37 個行政區域，總服務區域涵蓋率 100%。

序	行政區域	承辦單位	人力配置
1	新營區、六甲區、鹽水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下營區、柳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	崑山科技大學	督導：1名 專案人員：2名
2	新市區、善化區、麻豆區、七股區、西港區、安定區、官田區、佳里區、大內區、山上區。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督導：1名 專案人員：2名
3	安平區、南區、東區、仁德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督導：1名 專案人員：3名
4	歸仁區、永康區、新化區、關廟區、玉井區、左鎮區、龍崎區、楠西區、南化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心 技能全齡學習推廣 學會	督導：1名 專案人員：2名

- (一)本市服務區域廣泛且分散，轄內共計 37 個行政區，城鄉差距與家庭需求樣態多元，育兒指導服務須兼顧到宅訪視、外展服務及跨區支援之即時性與可近性。為避免服務半徑過大而影響服務品質，爰依人口分布及實際服務量能，劃分為 4 大服務據點推動，並於各據點配置 1 名督導及共計 9 名專案人員，以確保專業督導、個案服務與社區外展均能穩定運作，係依服務特性及實務需求所為之最低必要規劃，非屬行政擴編，實有其必要性。
- (二)於本市 37 區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爰各區家庭型態、育兒資源可近性及服務需求不一，本市全面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透過到宅育兒指導、家長知能提升、親職諮詢及育兒指導員培力等多元服務方式，主動深入家庭與社區，並結合在地社區資源網絡，促進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以強化基層支持系統之服務密度與回應能力，進而就近提供具支持性、補充性及預防性之育兒支持服務，確保各行政區家庭均能獲得適切且即時之協助。

三、辦理事項

(一)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項目				
		A	B	C	D	E
崑山科技大學	新營區、六甲區、鹽水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下營區、柳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	√	√	√	√	√
		<p>A. 親職諮詢服務</p> <p>B. 到宅育兒指導服務</p> <p>C. 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p> <p>(1) 親職主題課程及親子互動：透過親職主題課程及親子互動活動，強化家長親職知能與親子互動品質，每季辦理2場次。</p> <p>(2) 學習性團體：針對具有相似育兒需求或議題之家長組成學習型團體，透過經驗分享、主題討論與引導式學習，協助家長累積育兒策略與實務技巧，年度辦理4場次。</p> <p>(3) 成長團體：過團體歷程促進情緒支持、壓力抒解與自我覺察，強化家庭因應育兒挑戰之能力，年度辦理4場次。</p> <p>D. 除延續既有社區設點宣導與文宣發放方式外，本計畫進一步結合在地場域與目標族群特性，主動進入社區生活場域（如親子館、醫療院所、圖書館、社區據點等）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多元場域之串聯與合作，擴大服務觸及對象，進而有效強化服務之可近性與能見度，與過往宣導模式相較更具整合性與延展性。</p> <p>E. 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在職訓練、職前訓練</p>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市區、善化區、麻豆區、七股區、西港區、安定區、官田區、佳里區、大內區、山上區。	✓	✓	✓	✓	✓
		<p>A. 親職諮詢服務</p> <p>B. 到宅育兒指導服務</p> <p>C. 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p> <p>(1) 親職主題課程及親子互動：透過親職主題課程及親子互動活動，強化家長親職知能與親子互動品質，每季辦理2場次。</p> <p>(2) 學習性團體：針對具有相似育兒需求或議題之家長組成學習型團體，透過經驗分享、主題討論與引導式學習，協助家長累積育兒策略與實務技巧，年度辦理4場次。</p> <p>(3) 成長團體：過團體歷程促進情緒支持、壓力抒解與自我覺察，強化家庭因應育兒挑戰之能力，年度辦理4場次。</p> <p>D. 除延續既有社區設點宣導與文宣發放方式外，本計畫進一步結合在地場域與目標族群特性，主動進入社區生活場域（如親子館、醫療院所、圖書館、社區據點等）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多元場域之串聯與合作，擴大服務觸及對象，進而有效強化服務之可近性與能見度，與過往宣導模式相較更具整合性與延展性。</p> <p>E. 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在職訓練、職前訓練</p>				

<p>嘉藥學校財 團法人嘉南 藥理大學</p>	<p>安平區、南區、東區、仁德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p>	√	√	√	√	√
		<p>A. 親職諮詢服務 B. 到宅育兒指導服務 C. 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 (1) 親職主題課程及親子互動：透過親職主題課程及親子互動活動，強化家長親職知能與親子互動品質，每季辦理2場次。 (2) 學習性團體：針對具有相似育兒需求或議題之家長組成學習型團體，透過經驗分享、主題討論與引導式學習，協助家長累積育兒策略與實務技巧，年度辦理4場次。 (3) 成長團體：過團體歷程促進情緒支持、壓力抒解與自我覺察，強化家庭因應育兒挑戰之能力，年度辦理4場次。 D. 除延續既有社區設點宣導與文宣發放方式外，本計畫進一步結合在地場域與目標族群特性，主動進入社區生活場域（如親子館、醫療院所、圖書館、社區據點等）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多元場域之串聯與合作，擴大服務觸及對象，進而有效強化服務之可近性與能見度，與過往宣導模式相較更具整合性與延展性。 E. 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在職訓練、職前訓練</p>				

<p>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p>	<p>歸仁區、永康區、新化區、關廟區、玉井區、左鎮區、龍崎區、楠西區、南化區。</p>	√	√	√	√	√
		<p>A. 親職諮詢服務 B. 到宅育兒指導服務 C. 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 (1) 親職主題課程及親子互動：透過親職主題課程及親子互動活動，強化家長親職知能與親子互動品質，每季辦理2場次。 (2) 學習性團體：針對具有相似育兒需求或議題之家長組成學習型團體，透過經驗分享、主題討論與引導式學習，協助家長累積育兒策略與實務技巧，年度辦理4場次。 (3) 成長團體：過團體歷程促進情緒支持、壓力抒解與自我覺察，強化家庭因應育兒挑戰之能力，年度辦理4場次。 D. 除延續既有社區設點宣導與文宣發放方式外，本計畫進一步結合在地場域與目標族群特性，主動進入社區生活場域（如親子館、醫療院所、圖書館、社區據點等）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多元場域之串聯與合作，擴大服務觸及對象，進而有效強化服務之可近性與能見度，與過往宣導模式相較更具整合性與延展性。 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在職訓練、職前訓練</p>				

註：

1. 同一單位服務2個以上區域，可填報同一欄位。
2. 辦理項目代碼：A 親職諮詢服務、B 到宅育兒指導、C 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D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E 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勾選 C、D、E 請簡要說明辦理內容。

(二) 主辦單位

1. 與衛政、戶政等其他網絡單位之合作規劃：結合衛政、戶政及相關網絡單位之業務推動機制，於辦理孕產婦照護、新生兒健康服務、出生登記及相關福利申請作業時，適時提供育兒指導服務資訊，以利及早發掘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即時銜接相關服務資源。
2. 聯繫會議：本計畫採每季辦理 1 次之原則，全年共召開 4 次聯繫會議，邀集承辦單位及本局相關單位，針對育兒指導服務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進行分段檢核與滾動檢討，就服務進度、派案與執行量能、資源連結情形及實務運作問題進行說明與討論，以確保計畫依期推動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 跨網絡會議：本計畫採每季辦理 1 次之原則，全年共召開 4 次跨網絡聯繫會議，邀請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本市兒童發展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針對本市現行育兒指導相關事務進行討論與交流，以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及服務銜接效能。
4. 成效評核：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與服務成效，本局將定期透過書面資料審查、服務成果統計及必要之督導訪視等方式，

檢視服務執行情形、專業品質及目標達成度；並每半年彙整服務執行成果報表，以掌握各項服務之執行情形，作為後續服務精進及計畫滾動修正之重要參據。

參、經費概算總表：

單位：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專職社 工人員 服務費	40,898	13.5月	552,123	552,123	0	1. 地方政府承辦本計畫 之人力 2. 每月 40,898 元 (起薪 38,898 元+年資 2 年 2,000 元)*13.5 個月 =552,123
專職督 導人員 服務費	41,000	13.5月 (4名)	2,214,000	2,214,000	0	1. 承辦本計畫民間團體 之人力 2. 每人每月 41,000 元 *13.5 個月=553,500 元
專案人 員服務 費	39,000	13.5月 (2名)	1,053,000	1,053,000	0	1. 承辦本計畫民間團體 之人力 2. 委託 4 個單位辦理， 且 4 個承辦單位皆預 計服務至少 70 戶以上 家庭，故每單位得再 增加補助 1 人 (申請 補助 8 人，自籌 1 人 共計 9 人)：
	38,000	13.5月 (3名)	1,539,000	1,539,000	0	(1) 2 名人員：每月 39,000 元 (37,000 元+年資 2 年 2,000 元)*13.5 個月 =526,500 元 (2) 3 名人員：每月 38,000 元 (37,000 元+年資 1 年 1,000 元)*13.5 個月 =513,000 元
	37,000	13.5月 (4名)	1,998,000	1,498,500	499,500	(3) 4 名人員 (其中一 人為自籌人員)： 每月 37,000 元 *13.5 個月 =499,500 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備註
到 宅 育 兒 指 導	事 務 費	1,385,000	1式	1,385,000	1,385,000	0	到宅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親職諮詢
	保 險 費	1,000	125人	125,000	125,000	0	投保意外責任險
個案服 務費		701,000	1式	701,000	701,000	0	1. 電話輔導費 2. 專案人員訪視交通費 3. 育兒指導員交通費
訓練及 活動費		304,000	1式	304,000	304,000	0	1. 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 2. 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
專案計 畫管理 費		565,073	1式	565,073	420,377	144,696	
勞、健 保及提 撥勞退 準備金 費		8,309	12月 (5名)	498,540	312,000	186,540	投保42,000 (勞保3,757、健保 2,032、勞退2,520)
		7,933	12月 (2名)	190,392	120,000	70,392	投保40,100 (勞保3,587、健保 1,940、勞退2,406)
		7,558	12月 (7名)	634,872	360,000	274,872	投保38,200 (勞保3,417、健保 1,849、勞退2,292)
合計				11,760,000	10,584,000	1,176,000	

肆、 預計聘用人力

- 一、地方政府專業人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補助 1 人；自籌 0 人。
- 二、專職督導人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補助 4 人；自籌 0 人。
- 三、專案人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補助 8 人；自籌 1 人。
- 四、育兒指導員：125 人。

伍、 預期效益：

- 一、親職諮詢服務：服務 350 個家庭。
- 二、到宅育兒指導：服務 300 個家庭、300 位兒童數及 1,200 人次。
- 三、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辦理 64 場次及服務 2,000 人次。
- 四、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辦理 4 場次及服務 120 人次。
- 五、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辦理宣導場次 48 場次及服務 960 人次。